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及5	138,225	293,256
銷售成本		<u>(135,171)</u>	<u>(279,902)</u>
毛利		3,054	13,354
其他收入	4	3,524	3,022
銷售開支		(3,348)	(3,085)
行政開支		(167,873)	(32,919)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477)	–
分享溢利流之權利之減值虧損		<u>(3,000)</u>	<u>–</u>
經營虧損		(168,120)	(19,628)
融資成本	6(a)	<u>(729)</u>	<u>–</u>
除稅前虧損	6	(168,849)	(19,628)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68,849)	(19,62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30)</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69,579)</u></u>	<u><u>(19,628)</u></u>
			(重列)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u>(0.12)</u></u>	<u><u>(0.0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7,426	2,208
預付租約租金	10	112,500	82,812
無形資產	11	400,695	345,79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337,218	1,051
商譽		6,098	6,098
		<b>923,937</b>	437,959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約租金	10	4,042	1,537
應收貿易賬款	13	21,148	69,6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2,813	31,6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573	389,051
即期稅項資產		1,771	1,821
		<b>173,347</b>	493,70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8,396	8,823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8,371	14,223
其他借款	16	-	35,000
應付控股股東		2,326	2,328
		<b>19,093</b>	60,37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4,254</b>	433,33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78,191</b>	871,293
<b>非流動負債</b>			
預收溢利保證	15	376,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0	10
		<b>376,010</b>	10
<b>資產淨值</b>		<b>702,181</b>	871,28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4,257	4,257
儲備		697,924	867,026
<b>總權益</b>		<b>702,181</b>	871,283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食品產品(主要包括冷凍食品產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ii)分享來自澳門博彩業務的溢利流；及(iii)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nventive Star Limited(「控股股東」)為最終控股公司，而崔麗杰女士為最終控制人。控股股東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且與其業務有關並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呈報金額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食品產品	138,219	281,426
分享溢利流之收益	6	11,830
	<u>138,225</u>	<u>293,256</u>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佣金收入	1,085	1,236
儲存費收入	1,422	701
利息收入	52	17
租金收入	868	-
雜項收入	97	-
匯兌收益淨額	-	139
初次確認之收益	-	929
	<u>3,524</u>	<u>3,022</u>

##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有三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i)食品產品(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ii)分享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溢利流」)；及(iii)於塞班島發展及營運綜合度假村(「綜合度假村」)。

有關可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冷凍及 功能性 食品產品 千港元	溢利流 千港元	綜合度假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38,219	6	-	138,225
分部虧損	(24,939)	(3,000)	(127,632)	(155,571)
<b>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				
分部資產	50,890	173,006	826,497	1,050,393
分部負債	<u>12,227</u>	<u>376,000</u>	<u>6,604</u>	<u>394,831</u>
<b>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81,426	11,830	-	293,256
分部溢利／(虧損)	(14,143)	11,830	(13,951)	(16,264)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78,529	200,000	300,478	579,007
分部負債	<u>16,367</u>	<u>-</u>	<u>6,338</u>	<u>22,705</u>

可報告分部業績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虧損	(155,571)	(16,264)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	<u>(13,278)</u>	<u>(3,364)</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168,849)</u>	<u>(19,628)</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u>729</u>	<u>-</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花紅及津貼*	27,972	3,7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97</u>	<u>140</u>
	<u>28,269</u>	<u>3,898</u>
(c) 其他項目		
存貨出售成本	135,171	279,902
折舊	1,001	38
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費攤銷	58,151	-
預付租約租金攤銷	91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	(139)
經營租賃協議之其他經營租賃開支	-	1,5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13,459	438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u>23,746</u>	<u>2,170</u>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紀曉波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兒子)獲委任為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項目之項目總監。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薪酬約2,635,000港元。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作出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錄得虧損。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有關之現行法律、註釋及慣例計算。

##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68,8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62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五年七月之紅股發行)約136,238,80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約128,078,808,000股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五年七月之紅股發行)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會減低每股虧損，故具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兌換可換股票據會減低每股虧損，故具反攤薄影響。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為數分別約66,222,000港元及33,21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無形資產

	分享澳門 博彩業務所 產生溢利流 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a)	娛樂場度假 開發商牌照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期內增加	1,454,550	232,860	1,687,410
期內減值	(1,296,550)	–	(1,296,550)
期內攤銷	–	(45,070)	(45,070)
	<u>158,000</u>	<u>187,790</u>	<u>345,79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58,000</u>	<u>187,790</u>	<u>345,79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8,000	187,790	345,790
期內增加	–	116,303	116,303
期內減值	(3,000)	–	(3,000)
期內攤銷	–	(58,151)	(58,151)
匯兌差額	–	(247)	(247)
	<u>155,000</u>	<u>245,695</u>	<u>400,69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5,000</u>	<u>245,695</u>	<u>400,695</u>

附註：

(a)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採用收入基準法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溢利有關。本集團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該無形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以動用該無形資產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溢利及以市場發展之過往慣例及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增長率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由經董事審批未來五年（收益平均增長率為4.9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餘下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計算得出。此增長率不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來自此無形資產之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13.9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經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市況持續停滯不前及轉碼數仍不斷減少，坤佳有限公司之管理層已修訂其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於無形資產中確認減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佳曦國際有限公司（「申請人」）已就發出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提交初步申請（「申請」）。申請人已支付初步不可退還申請費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6,000港元）（「申請費」）。除上述初步申請及支付申請費外，亦已支付可退還按金（「可退還按金」）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860,000港元），而申請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就支持申請提交業務計劃。可退還按金已撥付予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司庫為首年及第五年之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年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第二年之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年費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303,000港元）。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已付預付租約租金按金	-	505
長期租金預付款項	1,452	546
租約租金之預付款項	146,1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89,612	-
	<u>337,218</u>	<u>1,05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18,000	18,000
付予供應商之墊款	10,340	6,140
付予僱員之墊款	447	995
租金及其他按金	7,943	1,671
遞延費用	-	1,6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83	3,180
	<u>52,813</u>	<u>31,658</u>

### 13.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及來自溢利流業務之應收溢利流。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業務採用賒賬及貨到付現方式，及溢利流業務僅接受半年賒賬期。賬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業務方面，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餘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分享應收溢利當日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1,544	34,435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2,839	1,054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194	4,601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4,438	27,341
逾期一年以上	1,133	2,210
	<u>21,148</u>	<u>69,641</u>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462	5,511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676	-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127	-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	2,970
逾期一年以上	2,131	342
	<u>8,396</u>	<u>8,823</u>

## 15. 預收溢利保證

溢利保證協議項下之預收溢利保證乃不可退還，並將透過抵銷未來溢利保證或應佔未來溢利予以償付。

## 16. 其他借款

其他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悉數償還。

## 17.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u>	<u>1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514,925,48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14,925,480股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4,257</u>	<u>4,257</u>

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正式批准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26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00港元。

## 18.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0,292	2,259
一年後但五年內	<u>39,688</u>	<u>553</u>
	<u>89,980</u>	<u>2,812</u>

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不等，其中並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94,835	-
就收購預付租約租金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5,159	-
	<u>99,994</u>	<u>-</u>

(c) 其他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其他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費 一年後但五年內	<u>232,566</u>	<u>349,200</u>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五(15)股紅股(「紅股發行」)。受紅股發行影響，緊隨紅股發行後本公司合共發行127,723,882,200股紅股，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136,238,807,680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持牌人」)自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海岸資源管理部門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施工通知」。取得的施工通知連同其他相關許可證，符合持牌人就於塞班島Garapan的市中心酒店Grand Mariana Casino and Hotel Resort進行施工所須之監管及法定規定。該綜合度假村將合共設有254個房間及博彩設施。持牌人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開始施工，有關工程將於16個月內全面完成。

- (c) 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第三方通知書」(「第三方通知書」)，據此，恒昌發展有限公司(「原告」)控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告」)，原告就(其中包括)疏忽及/或違反責任及/或違反合同對被告提出申索(「訴訟」)，指稱由於錯繳股息及稅款而蒙受損失及損害約人民幣392,000,000元，並已向被告支付費用總額約3,000,000港元，而原告就有關款項連同利息及訟費對被告提出申索。被告否認原告指控，惟倘與其抗辯相反，判定被告須對原告負有法律責任，則被告就(其中包括)本公司須負責向被告作出彌償提出申索。訴訟及第三方通知書的主體事項主要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法定審計。董事會(與關鍵時刻相比由全新管理團隊組成)須調查有關事項，盡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認為第三方通知書毫無理據。因此，本公司將就第三方通知書的指控積極抗辯，並正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d) 持牌人於塞班島Garapan之臨時賭場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試業。
- (e) 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可換股票據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介乎780,000,000港元至1,56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25港元(「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本金總額為841,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發行，其可兌換為3,741,777,777股兌換股份。
- (f) 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股份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股份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股份承配人配售介乎1,733,000,000股至3,466,0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合共3,46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發行。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79,850,000港元。

## 21.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產品(主要包括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分享來自澳門博彩業務的溢利流以及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 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按個別訂單從事主要銷售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加工及貿易業務。中國及環球經濟復蘇步伐緩慢，食品市場仍然低迷。此項業務仍面對激烈市場競爭，同時亦難以將經營成本轉嫁予客戶。由於此業務規模有所縮減，故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81,426,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43,20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38,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之分部虧損約為24,9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約14,143,000港元)。

### 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分享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坤佳有限公司(「坤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並獲賣方(「賣方」)提供溢利保證(「溢利保證」)。坤佳之主要資產為就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個十二個月期間向恒升一人有限公司取得其可分派溢利百分之五(5%)之權益及轉讓權。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透過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480,000,000港元)償付。有關可換股票據為不含負債部分之股本工具，其公平值確認為可換股票據儲備。收購事項完成後，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錄得無形資產約1,455,000,000港元。

賣方已向本公司存放現金總額376,000,000港元，作為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溢利保證之替代抵押。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向賣方發放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全部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享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流所得累計收益約為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30,000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約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約11,830,000港元)。由於期內產生之轉碼數持續下跌，故此業務分部之預期現金流入減少，並因此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

## 綜合度假村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持牌人」)與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就獨家塞班島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娛樂場牌照協議」)，據此，持牌人獲授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娛樂場牌照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自娛樂場牌照協議日期起計有效二十五(25)年，而持牌人可選擇進一步延期十五(15)年(「年期」)。

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年費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300,000港元)(「年費」)，須於年內每個發出日期週年日支付予北馬里亞納司庫。年費按塞班島商務部(Commonwealth Department of Commerce for the Island of Saipan)所公佈消費者物價指數自發出日期以來之累計變動每五年調整一次，惟不得少於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娛樂場牌照協議訂約方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書面修訂本，據此，持牌人之擁有權如有任何變動，將被視為須經北馬里亞納娛樂場管理委員會明確書面批准之牌照轉讓(倘於二十大證券交易所(按市值計)公開買賣)，惟倘擁有權或共同控制權變動涉及本公司則不在此限，前提為現時控股股東Inventive Star不得減持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至低於51%。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娛樂場牌照協議訂約方敲定及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書面修訂本，據此，持牌人可於塞班島Garapan建立及經營「臨時賭場」(「臨時賭場」)。有關修訂本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持牌人獲當地政府准許於塞班島的若干物業推出及經營臨時賭場。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持牌人(作為承租人)與北馬里亞納國土部(作為出租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向持牌人出租地塊(「該地塊」)，總面積約20,000平方米，位於北馬里亞納塞班島Garapan)，初步為期25年，可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延長最多15年。該地塊(連同位於北馬里亞納塞班島Garapan、總面積約39,000平方米的毗鄰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59,000平方米)將是興建市內酒店(包括一間設有250間客房之酒店、娛樂場及相關設施)的位置。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故此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分部虧損約為127,6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5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持牌人自北馬里亞納海岸資源管理部門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施工通知」。取得的施工通知連同其他相關許可證，符合持牌人就於塞班島Garapan的市中心酒店Grand Mariana Casino and Hotel Resort進行施工所需之監管及法定規定。該綜合度假村將合共設有254個房間及博彩設施。持牌人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開始施工，有關工程將於16個月內全面完成。

持牌人之臨時賭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試業。

## 業務展望

### 食品加工及貿易業務

鑑於此分部表現持續轉差及為優先分配資源以於塞班島發展綜合度假村業務，本公司將繼續縮減此分部，並正積極物色潛在投資者以出售部分或全部冷凍及功能性食品產品業務。本公司將不時監察此業務分部表現及其縮減之進展。

### 來自澳門博彩業務之溢利分享

賣方已向本公司存放現金總額376,000,000港元，作為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溢利保證之替代抵押。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於塞班島發展綜合度假村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保證溢利分成為72,000,000港元。

## 綜合度假村發展

本公司將繼續於不久將來分配其大部分資源，以根據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發展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隨著臨時賭場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試業，其開始產生博彩收益。本公司將確保博彩活動於任何時間一直遵守北馬里亞納適用法例，且並無違反賭博條例。

位於塞班島Garapan的市中心酒店Grand Mariana Casino and Hotel Resort將設有合共254個房間及博彩設施，其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開始施工，並將於16個月內全面完成。本公司已委聘來自建築規劃、設計及運營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及顧問團隊，協助開發及籌劃建築工程及發展。

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介乎780,000,000港元至1,56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25港元(「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本金總額為841,9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已獲發行，其可兌換為3,741,777,777股兌換股份。

本公司亦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股份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股份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股份承配人配售介乎1,733,000,000股至3,466,0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合共3,46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發行。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79,850,000港元。

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為開發綜合度假村之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

此外，董事會並不排除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本公司可能會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於塞班島發展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實質集資機會。

除開設臨時賭場以及興建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外，本集團亦積極於全球尋找其他投資機遇，以開發旅遊度假設施(包括博彩設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一切相關規定，並於有必要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155,031,000港元或52.9%至約138,225,000港元，毛利則減少約10,300,000港元或77.1%。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168,849,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虧損約19,62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12港仙，上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02港仙(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五年七月之紅股發行)。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產總值約1,097,2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1,667,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923,9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7,959,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173,3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3,708,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4,2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334,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93,5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9,05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9.08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8倍)，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基準)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於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後，本公司已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26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14,925,480股。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完成發行紅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五(15)股紅股(「紅股發行」)。受紅股發行影響，緊隨紅股發行後本公司合共發行127,723,882,200股紅股，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136,238,807,680股。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配售新股份已完成，合共3,46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發行。緊隨配售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39,704,807,680股。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匯兌風險，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勾，故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較低。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該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 理財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正式理財政策。

##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除於北馬里亞納發展綜合度假村以外，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須提請其股東垂注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後之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完成發行紅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十五(15)股紅股。受紅股發行影響，緊隨紅股發行後本公司合共發行127,723,882,200股紅股，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136,238,807,680股。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牌人自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的海岸資源管理部門取得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施工通知」。取得的施工通知連同其他相關許可證，符合持牌人就於塞班島Garapan的市中心酒店Grand Mariana Casino and Hotel Resort進行施工所須之監管及法定規定。該綜合度假村將合共設有254個房間及博彩設施。持牌人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開始施工，有關工程將於16個月內全面完成。
- (c) 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第三方通知書」（「**第三方通知書**」），據此，恒昌發展有限公司（「**原告**」）控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告**」），原告就（其中包括）疏忽及／或違反責任及／或違反合同對被告提出申索（「**訴訟**」），指稱由於錯繳股息及稅款而蒙受損失及損害約人民幣392,000,000元，並已向被告支付費用總額約3,000,000港元，而原告就有關款項連同利息及訟費對被告提出申索。被告否認原告的指控，惟倘與其抗辯相反，判定被告須對原告負有法律責任，則被告就（其中包括）本公司須負責向被告作出彌償提出申索。訴訟及第三方通知書的主體事項主要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法定審計。董事會（與關鍵時刻相比由全新管理團隊組成）須調查有關事項，盡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認為第三方通知書毫無理據。因此，本公司將就第三方通知書的指控積極抗辯，並正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d) 持牌人於塞班島Garapan之臨時賭場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試業。
- (e) 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可換股票據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可換股票據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介乎780,000,000港元至1,56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25港元。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本金總額為841,9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已獲發行，其可兌換為3,741,777,777股兌換股份。

- (f) 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股份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股份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股份承配人配售介乎1,733,000,000股至3,466,0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合共3,46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發行。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79,85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79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名)員工。

薪酬福利乃按年審閱並參照市場及個人表現以釐定。除支付薪俸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如公積金。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以透明、問責及獨立原則於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文，作為本公司之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現任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成立，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